

# 日本

## 产业组织研究

对外贸易框架中  
的特征与作用

白雪洁 著

南开日本研究丛书

Nan Kai Ri Ben  
Yan Jiu Cong Shu



● 天津人民出版社  
T J R M C B S

南开日本研究丛书

# 日本产业组织研究

——对外贸易框架中的特征与作用

白雪浩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产业组织研究:对外贸易框架中的特征与作用/  
白雪洁著. -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1. 4

(南开日本研究丛书)

ISBN 7-201-03793-5

I. 日... II. 白... III. 产业组织 - 研究 - 日本  
IV. F13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6169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赵明东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邮政编码:300020)

邮购部电话:27314360

网址:<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tjrmchbs@public.tpt.tj.cn

南开大学印刷厂印刷

\*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625 印张 2 插页

字数:238 千字 印数:1-2,000

定价:18.00 元

## 南开日本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    编：俞辛焞  杨栋梁

编辑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王中田 | 王家骅 | 王振锁  | 刘玉操  |
| 刘雨珍 | 米庆余 | 李  卓 | 谷  云 |
| 武安隆 | 赵德宇 | 高  宁 | 熊沛彪  |
| 薛敬孝 |     |      |      |

2003.5.29

## 《南开日本研究丛书》总序

世界已被称为“地球村”，各国、各民族的相互理解已成急务。日本为近邻，中日两国的交往不惟源远流长，且日渐密切。因而，研究日本、理解日本，更显重要。

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南开大学即已建立专门机构，开展日本研究。进入 80 年代，研究人员渐多，研究成果颇丰。1988 年，又成立了综合研究日本历史、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哲学、语言、文学的学术机关——南开大学日本研究中心。推动学术研究、培养人才、多出成果，为提高我国日本研究的水平略尽绵薄，是其宗旨。公刊《南开日本研究丛书》，即为实现此宗旨。

《南开日本研究丛书》刊行本研究中心成员的研究成果，以专著为主，亦包括少量日本研究名著的译作。遴选纳入丛书的著译，力求资料翔实、方法科学、立论新颖、具有开拓性。

《南开日本研究丛书》由本中心主管刊行，并委托几位成员负责编务。纳入丛书作品的体例、观点等，皆由作者文责自负。

《南开日本研究丛书》的刊行，幸获日本国际交流基金的资助，在此顺致谢忱。

南开大学日本研究中心

2001 年 7 月

# 序

《日本产业组织研究——对外贸易框架中的特征与作用》一书是白雪洁同志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扩充加工而成的。该书从日本的出口产业竞争力和国内市场进入壁垒两个方面论述了日本产业组织在对外贸易和经济发展中的特点和作用。战后日本的部分产业何以具备强大的竞争力,是研究日本产业发展时必然要触及的问题。《日本产业组织研究——对外贸易框架中的特征与作用》一书从战后日本不同出口产业相似的产业组织特征入手,分析得出了以稳定的竞争型寡头垄断体制和金字塔型系列承包体制为代表的日本式产业组织特征,是造就日本出口产业强大竞争力的源泉之一,同时日本式产业组织还发挥一定程度的市场进入壁垒作用。这一独特的视角,不仅丰富了有关日本产业和对外贸易发展研究的内容,而且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国内学术界对日本式产业组织研究的空白。

时至今日,国内学术界研究战后日本的产业和经济发展时,对政府作用的关注远远大于对民间企业自主行为的关注,政府对产业和经济发展发挥主导作用,是这一分析视角下得出的代表性理论。《日本产业组织研究——对外贸易框架中的特征与作用》一书独辟蹊径,从日本战后的产业发展实践出发,充分重视民间企业在产业发展中的自主行为及其作用效果,对寡头大企业之间形成的以竞争关系为基础的协调型寡头垄断体制,以及寡头大企业与众多中小企业之间形成的金字塔型系列承包体制进行了深入分析。通过分析,本书概括出“圈内竞争”这一日本式产业组织的重要特征,并且就“圈内竞争”的正面和负面经济效果,“圈内竞争”与开放经济体制的冲突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这是本书引人

注目的创新点之一。

本书涉及的另一值得探讨的问题是如何评价日本产业组织政策的作用。产业组织政策是产业政策的一个重要内容。如前所述,学术界对日本政府促进产业和经济发展作用的过多关注,使得对日本产业政策的作用持肯定态度的学者成为多数派。本书并没有简单地否定日本政府实施的产业组织政策的作用,而是对不同产业发展阶段的不同产业组织政策进行分类组合,得出产业组织政策的两种作用机制,即政府和企业目标相同情况下的力量同方向作用机制和目标相左情况下的力量反方向作用机制。本书通过理论和事例分析得出,政府的产业组织政策在力量同方向作用机制下大多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而在力量反方向作用机制下则基本上以失败告终。这种对产业组织政策类型、效果及不同情况下政府和民间企业关系的分析,体现了作者对这一问题的独特思考,这一思路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

近年来围绕日本国内市场的封闭性问题,形成了泾渭分明的两派观点。一派是以日本著名经济学家小宫隆太郎为代表的多数派,他们从关税和非关税措施等可视的进入壁垒角度入手,认为日本国内市场的开放程度并不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水平,而且不存在特殊的进入壁垒,因此日本国内市场具有高度开放性。另一派则对日本国内市场的真实开放水平持怀疑态度,认为日本式产业组织、企业习惯行为等构成了不可视的进入壁垒,因此日本国内市场实质上具有很强的封闭性。本书作者选取了具有代表性的日本6大企业集团及其金字塔型的企业系列组织,利用翔实的资料对其潜藏的市场进入壁垒作用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分析客观,结论颇有见地。作者认为日本国内市场的确存在着不可视的产业组织壁垒,它由民间企业的自主行为构成。因此不能只期待日本政府在削弱产业组织壁垒中发挥重要作用,而更主要的是应寄希

望于民间企业的自发性变革。书中在分析日本6大企业集团和金字塔型企业系列组织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提出一场源于民间企业自身的变革已经开始,但真正削弱日本式产业组织的市场进入壁垒作用还有漫长的路要走。据我所知,本书是我国学术界对日本国内市场的封闭性问题进行较为系统分析的第一部著述,仅就这一研究内容本身而言便可看出其所具有的一定的开拓性。当然,我们还希望作者继续进行深入的跟踪研究。

《日本产业组织研究——对外贸易框架中的特征与作用》是白雪洁同志在她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博士论文限于篇幅的要求,内容只涉及本书的前半部分。修改成书时加入了本书的后半部分,使得对日本式产业组织及其作用的研究更加系统和全面。日本式产业组织在国外市场和国内市场上表现出双重效果,它曾经是日本出口产业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源泉,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也发挥了一定的国内市场保护作用。但在信息经济社会已经来临的21世纪,日本式产业组织将如何发展变化,它的变化对日本产业和经济发展将带来怎样的影响等问题,本书尚未深入涉及,这还有待于今后作者乃至从事日本经济研究的同仁们共同努力。

总而言之,白雪洁同志的《日本产业组织研究——对外贸易框架中的特征与作用》一书选取了一个国内学术界至今还未予以充分重视的领域,选题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在写作过程中作者又得益于到日本进行一年专门研究的良好机遇,开阔了研究视野,获取了大量丰富翔实的资料,使得论述有理有据,得出了一些颇有见地的学术观点,甚至是与主流观点相悖的独到见解。当然,不容否认,作者的部分观点还尚待深入研究,甚至还需要在与同行们的学术争鸣中进一步完善。此外,本书有关日本式产业组织对我国产业发展借鉴意义的论述还显不足,这也是作者和日本经济研究者在今后的研究中需要共同努力的一个方面。尽管有

这些不足,本书依然不失为一部论述深刻、颇有见地的值得一读的学术著作。

**薛毅考**

**2001年3月18日**

**于南开大学**

# 导 论

战后日本经济在对外贸易方面的一个显著特征,是主要出口产业的迅猛发展,及 80 年代中期以前围绕出口问题和 80 年代中期以后围绕国内市场开放问题展开的激烈贸易摩擦。本书从这一基本特征出发,以日本主要出口产业为研究对象,从产业组织结构方面,探明日本出口产业的产业组织特征,并分析其中蕴涵的增强产业竞争力因素;从产业组织政策角度,探讨政府和企业产业组织政策制定、实施过程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及它们之间的关系;从国内市场开放过程中分析日本 6 大企业集团和以金字塔型系列承包关系维系的大企业和中小企业实际发挥的作用。日本出口产业独特的市场组织结构发挥的增强产业竞争力和保护本国产业的作用,对我国的产业发展实践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尤其是日本政府实施产业组织政策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对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型政府和企业关系不无启发。

日本独具特色的企业间关系,对日本产业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本书的前半部分所以选择主要出口产业为研究对象,一是因为战后日本不同时期的主要出口产业大多属于制造业,而制造业正是产业组织理论的主要研究对象;二是在我国,虽然分析日本主要出口产业何以取得良好市场绩效的研究成果并不少见,但从企业间关系,即市场组织结构角度探讨这一问题的研究工作才刚刚

起步。本书试图通过对日本主要出口产业的产业组织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揭示产业内企业间关系的特殊性,并分析这种市场组织结构蕴藏的提高市场绩效作用。

政府和企业间关系,即所谓的“官”、“民”关系一直是日本经济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尤其是有关日本产业政策的论述,几乎无一例外地涉及产业政策制定、实施过程中的政府和企业间关系问题。由此引发了对日本经济高速增长发挥主导作用的主体是“官”还是“民”的论争,并形成泾渭分明的两派理论。本书在探讨政府和产业、企业等民间经济组织的关系时,把研究范围从产业政策整体缩小到政府旨在改变产业市场组织结构的产业组织政策上。从产业组织政策的制定、实施、监督、检验过程,研究日本政府和企业在出口产业的发展过程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及相互间产生的影响。

日本国内市场的开放程度是一个敏感而又歧义丛生的话题,也是80年代中期以来引发日美经济摩擦的焦点问题之一。诚然,以关税和可视的非关税壁垒等客观指标衡量的日本国内市场的开放程度并不低,至少在发达国家中不低于美国的水平。但日本国内市场似乎的确存在一种不可视的准入障碍,发挥保护本国产业的作用。这种不可视的准入障碍可能来自渐进有序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过程,但更主要地还是来自大企业集团以及大企业和中小企业间关系形成的产业组织壁垒方面。日本特殊的产业组织事实上发挥的市场准入壁垒作用,某种程度上增强了本国的产业竞争力。但是,这种不可视的产业组织壁垒产生的不公平的歧视性影响,决定了这一体制在开放潮流的驱动下必然进行一次自我变革,事实上这一过程已经开始。

战后日本主要出口产业的交替转换顺序如下:纺织及纺织品制造业——钢铁制造业——家用电器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半

导体产品及零部件制造业。这一转换顺序在时间意义上并不具有严格的此消彼长特征。通过分析上述主要出口产业的产业组织,得出主要出口产业在市场组织结构方面无一例外地存在两个共同特征:一是普遍存在以5—7个寡头企业为主体的寡头垄断型市场组织结构,而且其中大多存在1—2个具有领导型企业特征的寡头企业;二是每个产业内普遍存在以单个寡头企业为中心的金字塔型系列承包生产体系。这两个市场组织结构特征中,前一个描述的是产业内大企业间的关系状态,后一个描述的是产业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间的关系状态。寡头垄断型市场组织结构并不是日本的特有现象,但日本出口产业的寡头垄断型市场组织结构,具有不同于微观经济学和产业组织理论中描述的标准状态的特殊性,这是研究日本出口产业的寡头垄断型市场组织结构的意义所在。上述第二个特征描述的寡头大企业和中小企业间形成的金字塔型系列承包生产方式,则具有典型的日本式特征,尤其在主要出口产业表现得更为突出。

关于日本主要出口产业的市场组织结构,迄今为止,零散的研究得出的普遍性结论是,日本主要出口产业具有典型的竞争型寡头垄断市场组织结构特征,寡头企业间普遍存在激烈竞争,这种竞争的激烈程度,被一些经济学家冠以“过度竞争”概念加以描述。“过度竞争”理论最早在日本经济高速增长初期由著名经济学家宫崎义一提出,而且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宫崎的“过度竞争”理论占据绝对主流地位。直到80年代初期,另一位著名经济学家村上泰亮提出他的“过度竞争”理论,使有关“过度竞争”理论的研究再掀高潮。简而言之,宫崎和村上都认为,日本主要产业(包括本书论述的主要出口产业)的市场组织结构具有典型的竞争型寡头垄断特点,而且寡头企业间竞争的激烈程度已经超出合理范围,“过度竞争”带来的结果不是完全竞争型市场组织结构下的社会

福利增加,而是相反。因此,需要削弱寡头企业间的竞争程度以避免无谓的社会浪费。他们还认为,“过度竞争”的主要表现是寡头企业间的设备投资竞赛。宫崎和村上的“过度竞争”理论虽然有相似的结论,但是,他们的理论是从不同的前提假设出发。因此,得出的形成“过度竞争”的原因各不相同,给出的削弱“过度竞争”办法也各不相同。然而,两种“过度竞争”理论虽然在某些方面的论述与战后日本主要产业的产业组织现象有所吻合,但认为日本主要出口产业具有典型的竞争型寡头垄断特征,甚至达到了有损社会整体福利的“过度竞争”程度,可能是一种误解,或者说是被表象所迷惑。因为寡头企业之间存在激烈竞争的同时,有一种维持稳定的力量也在发挥重要作用,其表现一是在5—7个寡头企业中大多存在1—2个具有领导型企业特征的企业,而且它们作为领导型企业的地位长时期保持不变;二是寡头企业之间以生产占有率或市场占有率为准排列的位次大多长时间保持不变。这种激烈竞争的变动因素和稳定存在的非变动因素并存的现象,正是日本主要出口产业的产业组织结构性特征所在。基于这一判断,本书把日本主要出口产业的第一个产业组织结构性特征归纳为稳定的竞争型寡头垄断市场组织结构。

日本出口产业的第二个产业组织结构性特征,是广泛存在以寡头大企业为中心的金字塔型系列承包体系,就是日语称作“下请”的分工生产体制。简单地讲,这种生产体制就是以寡头企业,即发包企业为中心,众多中小企业围绕发包企业的产品生产,成为不同层次的系列承包企业的分工生产方式。金字塔型系列承包生产方式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分工生产方式。有关其性质的争论,可以说从这一体制产生之日起就从未终止过。代表学说有三种,一是支配剥夺论,二是效率论,三是结合论。本书在博弈论的分析框架内,尽量摆脱成型理论的束缚,对金字塔型系列承包生产体制进

行了全面研究,得出金字塔型系列承包生产体制,是具有平等法律地位的市场交易主体(发包企业和系列承包企业),依据各自不断变化的市场交易能力,不断进行博弈的自主行为选择结果。与主要出口产业的第一个产业组织结构性特征——稳定的竞争型寡头垄断市场组织结构下体现的层次内竞争和层次间封闭的竞争方式相似,博弈论分析框架下的金字塔型系列承包生产体制体现的也是一种“圈内竞争”形式。

日本主要出口产业的两个市场组织结构特征,前一个描述的是寡头大企业之间的关系。本书用以说明这种市场组织结构特征的稳定的竞争型寡头垄断市场组织结构理论,从某种意义上讲,是对迄今为止占主导地位的竞争型寡头垄断市场组织结构理论的挑战,尤其冲破了“过度竞争”理论的束缚。透过寡头企业间存在激烈竞争的表象,捕捉到隐藏在其深层的寡头企业间的协调和默契关系,而且通过分析这种稳定的竞争型寡头垄断市场组织结构的竞争性和稳定性、协调性侧面,得出不仅竞争性侧面具有提高竞争绩效的作用,建立在竞争关系基础上的协调性、稳定性侧面,同样间接发挥增强竞争效果作用。虽然这种市场组织结构具有的层次内竞争和层次间封闭的“圈内竞争”形式,是一种歧视性差别待遇的体现,但牺牲部分公平性换来的效率提高效果,是日本出口产业竞争力的产业组织源泉之一。后一个特征描述的是寡头大企业和中小企业间的关系。本书构造了一个有关金字塔型系列承包生产体制的长期动态博弈模型,通过模型分析得出金字塔型系列承包生产体制,既不像“支配剥夺论”主张的那样,体现的是具有支配和从属关系的发包企业和系列承包企业间的剥夺与被剥夺关系,也不似“效率论”主张的那样,体现的是享有平等地位的发包企业和承包企业间的公平的高效分工协作关系,完全忽略交易结果可能具有的非公平性,而是注重市场交易能力对博弈双方而言的重

要意义。因为市场交易能力的强弱不同,出现一方剥夺另一方部分剩余的交易结果是自然之事,这是在完全意义的市场交易中也会出现的结果。对金字塔型系列承包生产体制下的发包企业和系列承包企业而言,它们更重视继续交易关系的利得,而且由于长期维持交易关系,使得处于被剥夺一方的交易主体有可能增强交易谈判能力,从而摆脱被剥夺地位。况且由于每个交易对手交易能力的变化,剥夺与被剥夺关系并非一种长期、固定、单向的存在,因此,当交易的一方对交易结果表示不满时,更多地采用发言而不是退出行为。这种做法不但维持了金字塔型系列承包体制的稳定,而且为这一体制注入了竞争性因素。因此,与稳定的竞争型寡头垄断市场组织结构一样,金字塔型系列承包体制也体现一种“圈内竞争”关系。这种“圈内竞争”牺牲部分公平性换取效率的特征,同样发挥增强日本出口产业竞争力的作用。

“官”、“民”关系,或者说政府和企业的关系,是日本经济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通过产业政策,研究政府和企业作用及其相互关系是普遍的做法,而且存在认为产业政策是合理而有效的“产业政策礼赞派”和认为产业政策是政府干预经济的无效产物的“产业政策否定派”。本书通过对日本政府以主要出口产业为对象实施的具体产业组织政策的实例分析,从主要出口产业的成长、发展过程,探讨产业组织政策实际发挥的作用和应该发挥的作用,以及这一过程中的政府和企业间关系。

日本的政府和产业、企业在产业组织政策过程中形成的企业主导型作用机制,虽然对部分产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决定产业组织政策效果的主动权更多地掌握在产业和企业,而不是政府手中。处于产业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以产业组织政策是否符合产业和企业的自主发展意愿为标准,决定对政府的产业组织政策采取配合还是抵制态度。一般而言,得到产业和企业配合

的产业组织政策大多能够顺利实施,而遭到产业和企业抵制的产业组织政策大多达不到预期效果。因为具体每个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意愿并不一定总是代表一国经济整体的发展方向,因此,企业主导型的产业组织政策作用机制时会产生阻碍经济整体发展的负面影响。这时需要政府发挥强有力的主导作用,但日本政府恰恰在需要其强大时反而变得软弱,这是产业组织政策过程中形成的企业主导型政府和企业关系亟需解决的最大问题。

用关税和可视的非关税壁垒测度一国市场的开放程度,是判断一国市场开放水平的基础,从这些可视的贸易壁垒角度看,日本国内市场的开放水平并不低。另外,虽然日本整个市场开放过程呈现出循序渐进、有所保留的特征,这也符合市场开放的一般规律,无可指责。然而,这并不说明日本国内市场的真实开放程度确实如可视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表现的那样高。因为日本市场存在一种不可视的市场准入力量,这就是由日本企业间关系表现出来的产业组织壁垒。具体地讲,就是日本6大企业集团表现出的横向的大企业间关系和金字塔型系列承包体制表现出的纵向的大企业和中小企业间关系。前一种大企业间关系用相互持股来维系,后一种大企业和中小企业间关系则以长期相互交易来维系。两种企业间关系都具有封闭性特征,因此形成事实上的市场准入壁垒。即使这种关系圈内部的企业间存在激烈的竞争,也仅是一种“圈内竞争”,因为它剥夺了圈外企业参与竞争的权利。目前,在内迫外压的作用下,这种企业间关系已经开始发生缓慢的变化,虽然这一过程漫长而艰难,但毕竟削弱日本市场不可视的准入壁垒已经是曙光乍现。

日本产业组织的基本特征是“圈内竞争”,它表现为对内的高度竞争和对外的高度封闭。这种“圈内竞争”体现在出口产业上是描述寡头大企业间关系的稳定的竞争型寡头垄断市场组织结

构,以及描述大企业和中小企业间关系的金字塔型系列承包体制。另一方面,通过6大企业集团间的相互持股及大企业和中小企业间的长期固定相互交易,“圈内竞争”还作为一种不可视的市场准入壁垒而存在。“圈内竞争”具有的这种增强出口产业竞争力和提高市场封闭性的作用将产业的对外扩张和对内保护巧妙地结合起来,的确对日本经济发展发挥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发展环境和条件的改变,日本这种表现为“圈内竞争”的产业组织遭遇越来越多的摩擦和抨击,日本部分产业和企业自身也开始流露出摆脱这种“圈内竞争”体制束缚的意愿,并且逐步付诸实施。鉴于这种“圈内竞争”体制具有深厚的历史传统且曾经在产业扩张和国内市场保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所以期望这一体制在短时期内发生突变似乎并不现实。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而言,日本具有“圈内竞争”特征的产业组织产生的失败教训似乎更值得吸取。诚然,在客观环境许可的情况下借鉴日本产业组织的成功经验,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也是不无裨益的。